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高食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

2022年6月22日